

## A2-0 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繳交資料查核表

台灣信義會申請接受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所要繳交的資料如下表，已收到該資料者請打 ✓

### 一. 申請者自己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 ✓ 或加以說明
<b>A 2-2</b> 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	
五篇靈修筆記—每篇至少 300 字以上	
性格對付的見證稿三篇(每篇 300 字以上)	
人際關係突破的見證稿三篇(分別為對上、平行、對下的人際關係，每篇 300 字以上)	
基督化家庭的見證稿 (與父母、男(女)朋友、配偶、兒女之間，每篇 300 字以上)	
廿分鐘以上信息的「逐字稿」	

### 二. 堂會同工要提供的資料

堂會（機構）的申請公文、長執會議記錄	
<b>A 2-3</b> 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表（信徒領袖）	
<b>A 2-3</b> 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表（牧者）	

- ◎ 以上文件要預備一式兩份，一份(影印本)寄給該區的神學委員，以方便進行面談，一份(原稿)寄到總會轉給神學委員會主席。
- ◎ 根據第 28 屆第五次神學委員會會議(95/4/21)的決議，有關各階段傳道身份認定生效日期的相關計算以所有審核文件到齊後才開始起算，而非以申請公文的日期作認定，請各堂會及申請同工特別留意此點。

### 三. 該區神學委員

<b>A 2-4</b> 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金句、聖經測驗及面談記錄	
------------------------------------	--